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16/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S/1/08/1

交通事務委員會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12月4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劉江華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陳偉業議員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G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葉偉明議員, MH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其他出席議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石禮謙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II項的討論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邱誠武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朱潘潔雯女士

運輸署助理署長
袁立本先生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
歐陽月華女士

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
胡建明先生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邱誠武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周進華先生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處長
溫文隆先生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副處長
陳志恩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參與議程第III項的討論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車務工程總管
金澤培博士

車務主管
蔡德贊先生

對外事務高級經理
梁賜強先生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工程技術總管
紀彥琛先生

項目及物業傳訊高級經理
蘇雯潔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1)2
胡瑞勤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5
鄭維賢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70/09-10(01) 號——立法會議員與
文件 九龍城區議會
議員於 2009 年
7 月 2 日舉行會
議及午餐聚會
後轉介處理有
關沙田至中環
線及觀塘線延
線建議的車站
位置的事宜

立法會 CB(1)71/09-10(01) 號——香港鐵路有限
文件 公司就兆景安
老院提交關於
沙田至中環線
的意見書作出
的回應

立法會 CB(1)249/09-10(01) 號——共建維港委員
文件 會轄下海港計

- 劃檢討小組委員會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348/09-10(01)號——李鵬飛先生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提交的意見書文件
- 立法會CB(1)429/09-10(01)號——九龍城關注啟德發展居民組就設置沙中線車站出入口的要求提交的意見書文件
- 立法會CB(1)429/09-10(02)號——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於2009年11月19日就翔龍灣業主委員會有關沙中線沿九龍城走線事宜的函件作出的回覆)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例會後發出的上述文件。

II 2010年2月4日舉行的下次例會的討論項目

- (立法會CB(1)522/09-10(01)號——待議事項一覽表文件)
- 立法會CB(1)522/09-10(02)號——跟進行動一覽表)文件

2. 委員同意於2010年2月4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西港島線項目。

III 近期的鐵路事故

- (立法會CB(1)309/09-10(01)號——政府當局就2009年10月9日港鐵將軍澳線訊號組件故障文件)

立法會 CB(1)2607/08-09(01)號—— 文件	事故及 2009 年 10 月 10 日荃灣 線列車故障事 故提供的文件 政府當局就 2009 年 8 月 21 日 港鐵將軍澳線 訊號組件故障 事故提供的文 件
立法會 CB(1)522/09-10(03)號—— 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擬備有關港鐵 公司的通報機 制的資料摘要
立法會 CB(1)522/09-10(04)號—— 文件	有關該等鐵路 事故的新聞剪 報)

3.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4. 葉偉明議員申報利益，表示自己是寶琳居民。

5. 當局在會議上向小組委員會簡介最近發生的下列鐵路事故——

- (a) 2009 年 8 月 21 日將軍澳線訊號組件故障事故，起因是將軍澳站以北一個控制列車前往不同方向的訊號組件出現故障；
- (b) 2009 年 10 月 9 日將軍澳線訊號組件故障事故，起因是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訊號設備室電腦電子板出現故障；及
- (c) 2009 年 10 月 10 日荃灣線列車故障事故，起因是一輛列車駕駛室的供電組件出現故障。

6. 委員普遍極為關注過去 6 個月所發生的鐵路事故的頻密程度及有關的監察機制。他們質疑最近發生的將軍澳線事故是由於港鐵公司人手短缺或外判服務所造成。部分委員亦認為政府當局沒有監察港鐵

公司能否有效處理鐵路事故。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監察工作，並對港鐵公司實施懲罰制度，例如港鐵公司的表現若未符標準，便向其發出警告信或罰款。部分委員促請港鐵公司停止服務外判，而陳偉業議員和梁國雄議員則建議引入減薪機制，如服務表現未如理想，便向港鐵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減薪以作懲罰。

7. 港鐵公司向委員保證，外判維修工作與公司內部進行的維修工作，均需要符合相同的標準及表現，並作定期檢查。港鐵公司已訂定採取紀律行動的相關措施，公司管理層的整體表現亦會定期檢討。政府當局表示，當局非常重視維持鐵路服務的安全度及可靠性。機電工程署及運輸署分別負責監察港鐵公司鐵路服務的安全和表現。

8. 港鐵公司在回應委員的查詢時表示，港鐵公司先要試驗和研究自動伸縮月台踏板對鐵路營運(例如列車班次、組件可靠性及乘客安全)的影響，確保乘客安全，然後才會就安裝該種裝置展開研究。港鐵公司曾試驗在羅湖站月台安裝自動伸縮月台踏板，有關試驗在2009年10月中完結。港鐵公司會在2010年年初完成檢討。委員同意跟進檢討的結果，並將"加裝月台幕門"加入"待議事項一覽表"。

秘書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9. 經討論後，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港鐵公司提供以下資料——

- (a) 有關過去5年延誤8分鐘或以上的鐵路事故的資料；
- (b) 外判維修工作的清單，當中包括須由港鐵員工定期視察及檢查的工作；及
- (c) 提交文件，講述2009年11月29日西鐵線最後一班列車在紅磡站沒有依照適當的手示信號便駛離車站的事故及其有否影響鐵路服務的安全。

鄭家富議員進一步要求，每次當小組委員會討論有關鐵路事故時，港鐵公司均須提供有關延誤8分鐘或以上的鐵路事故的最新資料。主席要求港鐵公司跟進。

港鐵公司

IV 南港島線(東段)項目

(立法會CB(1)522/09-10(05)號——政府當局就南港島線(東段)項目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522/09-10(06)號——申訴部就一宗有關南港島線(東段)走線的投訴個案提交的進度報告

立法會CB(1)617/09-10(01)號——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有關南港島線(東段)的電腦投影片介紹資料)

10.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11. 港鐵公司代表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南港島線(東段)項目的最新進展情況。委員察悉港鐵公司已對原本方案作出修改，詳情如下——

- (a) 在鄰近東華三院賽馬會復康中心(下稱"復康中心")一段高架橋加建密封式隔音罩；將高架橋結構進一步移離復康中心不少於18米；並降低高架橋結構的高度，使隔音罩頂部大概與復康中心地面水平相若；
- (b) 研究能否共用鋼綫灣海旁渠務署地盤工地內的臨時躉船轉運站；及
- (c) 就在春坎山擬議臨時爆炸品儲存倉庫儲存及運送爆炸品，進行量化風險評估。

12. 甘乃威議員、葉偉明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要求進一步降低沿復康中心一段高架橋的高度，並將高架橋進一步移離復康中心，例如，把高架橋設於明渠近香葉道的另一邊，同時亦應採取減低噪音措施。港鐵公司解釋，如將高架橋橫向移開30米，便需要重建明渠，此舉涉及大量的建造工程，對復康中心構成的滋擾可能更大。港鐵公司承諾與復康中心進一步討論此事宜。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13. 甘乃威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海怡半島居民對通風井擬議選址的關注，並研究能否把這些通風井設於工業區。至於車站出入口的位置，甘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積極考慮居民在這方面提出的具體要求。港鐵公司在回應甘議員的詢問時表示，選擇高架橋方案的理據已於政府當局文件中載述。

政府當局 14. 王國興議員詢問是否有需要設置擬議爆炸品儲存倉庫，而爆破工程可否於上午8時至9時及晚上8時至9時進行。港鐵公司解釋，根據《危險品條例》，爆炸品只可在日出至日落之間的時間，由大嶼山狗虱灣政府爆炸品倉庫以海路運送。因此，為了可於清晨進行爆破以便每日可進行兩次爆破，當局須設置臨時爆炸品儲存倉庫通宵儲存爆炸品。基於每次爆破工程之間的準備工作需時10至12小時，所以必須在清晨進行爆破，以便可於傍晚再次進行爆破，以免在晚上造成噪音，或導致工程延誤。港鐵公司亦表示，在早上8時至9時進行爆破是可行的。劉秀成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爆炸品的儲存和運送安排，以回應居民的關注。

15. 葉劉淑儀議員關注到項目的上蓋物業發展會否批給港鐵公司。陳偉業議員認為南港島線(東段)車站內的非鐵路商業收益應歸政府當局所有。政府當局表示，該鐵路項目將採用擁有權模式的融資安排。路政署已委聘顧問審核工程預算的財務細節。政府當局會研究鐵路車站及車廠用地的規劃參數及發展規模，同時亦會繼續研究批出南港島線(東段)沿線車站及車廠上蓋物業發展權的建議，以填補資金差額。

16. 葉劉淑儀議員認為該項目涉及的以下事宜尚待解決 ——

- (a) 南港島線(東段)全線在地底下建造的要求；
- (b) 共用鋼綫灣海旁渠務署地盤工地內的躉船轉運站對環境及交通造成的影響；及
- (c) 以海路運輸方式運送爆炸品的要求。

政府當局 17. 小組委員會同意在2010年2月4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進一步討論南港島線(東段)項目。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擁有權模式的融資安排提供文件，以

經辦人／部門

方便委員進一步討論該項目。

V 其他事項

1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2月4日

交通事務委員會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 期 : 2009年12月4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項目I ——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i>			
000000 – 000504	主席	自上次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i>議程項目II —— 2010年2月4日舉行的下次例會的討論項目</i>			
000505 – 000603	主席	委員同意於2010年2月4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西港島線項目。	
<i>議程項目III —— 近期的鐵路事故</i>			
000604 – 002056	主席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下稱"港鐵公司")	利用電腦投影片講述最近發生的鐵路事故。	
002057 – 002740	林健鋒議員 港鐵公司	<p>林健鋒議員關注到近期涉及月台空隙的意外及自動伸縮月台踏板的試驗結果，並詢問最近發生駕駛室門打開卻無人在內的事務。</p> <p>港鐵公司回應如下 ——</p> <p>(a) 港鐵公司已採取措施盡量避免涉及月台空隙的意外，包括安裝膠條縮窄月台與列車車廂間的空隙、在月台空隙下安裝閃燈、在地上劃上凸起的黃線、在列車關門時響起警號、使用閉路電視監察月台情況，以及在月台作出廣播；</p> <p>(b) 港鐵公司現正分析自動伸縮</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月台踏板的試驗數據，評估工作預期於 2010 年年初完成；及</p> <p>(c) 有關駕駛室門的事故已完成調查，並已採取適當的紀律行動。</p>	
002741 – 003528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p>王國興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對港鐵公司的監察不足。他詢問在近期事故中出現故障的裝置的維修責任誰屬，並詢問最近發生列車沒有按照適當訊號便駛離車站的事故。</p> <p>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及運輸署按照既定機制，分別監察港鐵公司的營運安全及匯報／通報事宜。當局並無察覺鐵路事故有上升趨勢。</p> <p>港鐵公司解釋，2009年11月29日在西鐵線紅磡站發生最後一班列車沒有按照適當手示信號便駛離車站的事故，是由於有關的列車司機錯誤詮釋手示信號所致。港鐵公司當時已加開一班列車，以作補救。</p>	
003529 – 004038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p>李鳳英議員認為鐵路事故的發生，可能與港鐵公司外判維修工作有關，她並要求政府當局加強對港鐵公司服務水平的監察。</p> <p>港鐵公司在回應時表示，外判員工主要被調配執行日常的維修工作，至於緊急維修及在現場及車廠進行的主要維修工作則由港鐵公司員工負責。</p>	
004039 – 004556	張學明議員 港鐵公司 政府當局	<p>張學明議員的意見如下 ——</p> <p>(a) 最近發生的將軍澳線事故是否因為人手短缺或外判工作</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所致；及</p> <p>(b) 政府當局會否加強對港鐵公司的監察。</p> <p>港鐵公司回應如下 ——</p> <p>(a) 港鐵公司會定期進行維修保養，確保鐵路系統正常運作；而鐵路服務的可靠程度達 99.9%；及</p> <p>(b) 自將軍澳站轉作轉車車站後，港鐵公司已增聘人手。</p> <p>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當局已制訂機制和嚴格的要求，確保鐵路營運安全，以及在發生事故時提供有效的緊急和支援服務。目前並沒有證據指鐵路服務水平有所下降。</p>	
004557 – 005250	<p>葉偉明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港鐵公司</p>	<p>葉偉明議員表達以下的關注 ——</p> <p>(a) 港鐵公司在最近的將軍澳線事故中，未能有效向受影響乘客發放資訊；及</p> <p>(b) 有需要重新評估"3+1"服務模式（即根據現行安排，在繁忙時段，由北角開出的列車，每 4 班列車當中，首 3 班列車將行走至寶琳站，第 4 班列車則行走至康城站）。</p> <p>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沒有跡象顯示在康城站啓用後，將軍澳線的服務水平有所下降。</p> <p>港鐵公司在回應時表示，2009年10月9日發生訊號組件故障事故後，港鐵公司先後發出黃色警報和紅色警報，並安排接駁巴士接載受影響的乘客。接駁巴士於7時到達調景嶺站，在半小時內共為</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100名乘客提供服務。	
005251 – 005805	鄭家富議員 主席 港鐵公司	<p>鄭家富議員要求提供過去5年鐵路事故的有關資料。</p> <p>港鐵公司回應如下 ——</p> <p>(a) 根據記錄，港鐵公司在過去5年4億分鐘的營運中，有約3 000分鐘的延誤。港鐵公司會提供相關的最新資料；及</p> <p>(b) 最近將軍澳線事故中出現故障的零件已列為日常維修的項目，而不是在大修時才進行維修保養。</p>	港鐵公司需提供有關資料 (會議紀要第9段)
005806 – 010412	何鍾泰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p>何鍾泰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對港鐵公司監察不足，原因是缺乏鐵路專家。</p> <p>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機電署有各個範疇的工程專家妥善監察港鐵公司的鐵路營運及維修保養工作。</p> <p>港鐵公司在回應時表示，公司設有妥善機制，監察外判承辦商的表現。</p>	
010413 – 010940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陳偉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監察港鐵公司的機制，並建議推行減薪機制，削減表現欠佳的港鐵公司高級人員的薪酬。	
010941 – 011458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p>梁國雄議員建議港鐵公司管理層設定服務表現目標，如未能達標便須減薪。</p> <p>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與港鐵公司所簽訂的服務協議已設定清晰的服務表現指標。港鐵公司在2008年的表現優於所定指標。</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459 – 012026	劉江華議員 港鐵公司	<p>劉江華議員詢問自動伸縮月台踏板的初步試驗結果，他亦關注到月台與列車車廂的高度差異可能導致乘客受傷。</p> <p>港鐵公司回應如下 ——</p> <p>(a) 如在東鐵線安裝自動伸縮月台踏板，列車行走每個月台的時間便需延長 15 至 20 秒。港鐵公司現正研究訊號系統和列車功能如何可在時間上作出配合。試驗的評估工作預期於 2010 年年初完成；及</p> <p>(b) 列車車廂會於 1 分鐘內自動作出調節，以配合月台的高度；港鐵公司會繼續提醒乘客小心月台空隙。</p>	
012027 – 012323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p>王國興議員要求提供文件，講述 2009 年 11 月 29 日一列列車沒有按照適當手示信號便駛離車站的事故。他並批評政府當局未能作出有效監察。</p> <p>政府當局澄清，有關車長沒有依循的手示信號，是顯示所有乘客是否已經上車的信號，並不會影響鐵路安全。</p>	
012324 – 012539	葉偉明議員 港鐵公司	<p>葉偉明議員詢問有關 "3+1" 服務模式及此模式可會影響鐵路安全。</p> <p>港鐵公司在回應時表示，現行安排有效應付繁忙時段的乘客量。近期發生的事故與 "3+1" 安排無關。</p>	
012540 – 012940	鄭家富議員 主席 王國興議員	鄭家富議員要求提供有關延誤 8 分鐘或以上的鐵路事故的最新資料，以及小組委員會進一步討論月台幕門事宜。	港鐵公司需提供有關資料 (會議紀要第 9 段)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主席要求港鐵公司提供所需的資料，並就2009年11月29日西鐵線紅磡站最後一班列車沒有按照適當手示信號便駛離車站的事故提供文件。	
議程項目IV —— 南港島線(東段)項目			
012941 – 013059	主席	開場發言	
013100 – 014204	港鐵公司	利用電腦投影片講述南港島線(東段)項目(立法會CB(1)617/09-10(01)號文件)。	
014205 – 014750	甘乃威議員 港鐵公司	<p>甘乃威議員作出以下查詢 ——</p> <p>(a) 把高架橋移離東華三院賽馬會復康中心(下稱"復康中心")；</p> <p>(b) 海怡半島站的通風井能否設於工業區；</p> <p>(c) 能否設置車站出入口，把漁安苑和深灣軒連接至利東站；</p> <p>(d) 在施工期間，能否提供有蓋通道，把南朗山道和深灣道連接至黃竹坑站；及</p> <p>(e) 隧道方案的財務影響。</p> <p>港鐵公司回應上述的關注。</p>	
014751 – 015400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葉劉淑儀議員建議舉行特別會議，深入討論南港島線(東段)項目，並對下述事項表示關注：在海怡半島設置擬議通風井、建造工程對白鷺造成的影響、高架橋方案的反對意見、以海路運送爆炸品、擬於鋼綫灣設置躉船轉運站可能造成安全和交通的問題，以及項目的上蓋物業發展。</p> <p>政府當局回應如下 ——</p>	政府當局需提供補充資料 (會議紀要第17段)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當局會認真考慮市民的意見；</p> <p>(b) 項目將採取擁有權模式的融資安排；及</p> <p>(c) 路政署已委聘顧問審核工程預算的財務細節。政府當局會研究鐵路車站及車廠用地的規劃參數及發展規模，同時亦會繼續研究批出南港島線(東段)沿線車站及車廠上蓋物業發展權的建議，以填補資金差額。</p> <p>主席要求當局提供有關擁有權模式的文件。</p>	
015401 – 015958	葉偉明議員 港鐵公司 政府當局	<p>葉偉明議員要求進一步降低高架橋結構的高度，並將高架橋進一步移離復康中心30米。</p> <p>港鐵公司回應如下 ——</p> <p>(a) 進一步降低高架橋的高度受到數項限制，包括復康中心兩旁一段走線、香港仔海峽的航道淨空及黃竹坑南朗山道一段走線；及</p> <p>(b) 如把高架橋結構進一步移離復康中心 30 米，便需在明渠進行大量建造工程，對復康中心構成的滋擾更大。</p> <p>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就復康中心提出的關注事項，今次對原本方案作出的修改已解決到其中九成以上的關注。</p>	
015959 – 020608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主席	余若薇議員詢問把高架橋結構進一步移離復康中心及將有關改動刊登憲報、有關密封式隔音罩的設計比賽，以及鋼綫灣用作躉船轉運站的交通負荷之相關事宜。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如下 ——</p> <p>(a) 復康中心就高架橋提出的 4 項關注 —— 高度、距離、噪音及所產生的電磁波均已獲得圓滿回應；當局會進一步完善高架橋的設計，並會將有關修訂刊登憲報；及</p> <p>(b) 路政署曾於 2009 年年初就其他道路工程舉辦國際隔音屏障設計比賽。在詳細設計階段與復康中心進行討論時，這些設計可用作參考。</p>	
020609 – 021018	王國興議員 港鐵公司 政府當局	<p>王國興議員詢問擬議爆炸品儲存倉庫的需要，以及爆破的時間表。</p> <p>港鐵公司回應如下 ——</p> <p>(a) 由於爆炸品只可在日出至日落之間的時間，由大嶼山狗虱灣政府爆炸品倉庫在海港內以海路運送，所以須設置臨時爆炸品儲存倉庫通宵儲存爆炸品，以便可於清晨進行爆破及每日可進行兩次爆破(每次爆破工程之間的準備工作需時 10 至 12 小時)，以免晚上造成噪音及導致工程延誤；及</p> <p>(b) 在早上 8 時至 9 時進行爆破是可行的。</p> <p>政府當局重申有需要在春坎山設置擬議爆炸品儲存倉庫。</p>	
021019 – 021155	劉秀成議員 主席	<p>劉秀成議員的意見如下 ——</p> <p>(a) 應就爆炸品儲存及運送的規管措施進行檢討；及</p> <p>(b) 即使把復康中心附近的高架橋段進一步向明渠方向移開，亦不會對明渠的排水量</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構成大的影響。</p> <p>主席建議，有關擬議爆炸品儲存倉庫用地及躉船轉運站的事宜可於小組委員會下次例會上充分討論。</p>	
021156 – 021558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偉業議員提出以下要求 ——</p> <p>(a) 顧及新界西居民對完備的集體運輸系統的需要；</p> <p>(b) 顧及採用鐵路系統作為客運的骨幹對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影響；</p> <p>(c) 高架橋段的上蓋應採用美化的設計，並加入綠化的元素；及</p> <p>(d) 南港島線(東段)車站內的非鐵路商業收益應歸政府當局所有。</p> <p>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在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前，評估從不同層面協調各種公共交通工具的運作，藉此維持公共交通服務的整體效率，並盡量避免不必要的競爭和資源重疊。</p>	
021559 – 021625	主席	主席在總結時表示，小組委員會將於2010年2月4日下次例會上繼續討論南港島線(東段)項目。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2月4日